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民罚字〔2025〕第 001 号

被处罚人 高俊喜 性别 男

职业 经理

被处罚单位名称 弘莲公益性公墓 住所（住址） 千山区
东鞍山街道

被处罚人因 跨地域销售 根据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 决定给予 贰万 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千山区民政局或者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4 日